

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1月5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，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，由系務會議中推選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人出席討論。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開會議、統籌分派系所各項招生業務；任期同職務進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。
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必須做成正式會議記錄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決議於發出一週後，經由系主任簽署即可付諸實施。惟有下列情形時，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：
 - (一)本系招生方式之修訂。
 - (二)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反對原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學系各項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之相關法規與作業要點。
 - (二)審議本學系各項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
 - (三)審議本學系各項甄選標準、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及錄取名單等。
 - (四)審議本學系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重大相關事項。
 - (五)負責本學系策劃及執行招生制度之研發工作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社會發展學系